经营范围承诺书

若我方竞得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校内食堂底层第二间门面（书店）承租权，我方承诺：

本次承租标的只可经营正版图书、教辅用书、文化用品及打字服务（只可销售与中学生有关的学习教辅书籍，不得经营规定范围以外的书籍或音像资料），不得用于其他经营活动，一经发现，出租方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方必须在接到通知 7 天内无条件将房屋交还出租方，因承租方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租方承担，与出租方无关。

承诺人/承诺单位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